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	<p>一、本要點名稱。</p> <p>二、本業務聯繫會議係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召開，故名稱包含法律名稱之一部，以識別本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p>
規定	說明
<p>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建立合作支援關係，順暢服務轉銜機制，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下稱業務聯繫會議），並訂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如下：</p> <p>（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專人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之聯繫事項。</p> <p>（二）訴訟程序協助義務之聯繫事項。</p> <p>（三）相關機關協力與告知義務之聯繫事項。</p> <p>（四）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之聯繫事項。</p> <p>（五）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聯繫事項。</p> <p>（六）服務網絡、必要協助與業務聯繫機制之聯繫事項。</p> <p>（七）提供資料義務之聯繫事項。</p> <p>（八）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雙方聯繫機制之聯繫事項。</p> <p>（九）受刑人脫逃事件處理機制之聯繫事項。</p> <p>（十）警察機關協助與通報義務之聯繫</p>	<p>一、明定本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p> <p>二、依本法所規定各條內容，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有關事項，其聯繫事項列為業務聯繫會議任務，於第一項依序所列包含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七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p> <p>三、為區別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及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第二項前段敘明涉及中央法規、政策、權責、整體保護服務規劃或配套規定等聯繫事項，為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p>

<p>事項。</p> <p>(十一) 重傷犯罪被害人協助義務與照顧措施之聯繫事項。</p> <p>(十二) 勞動主管機關協助義務之聯繫事項。</p> <p>(十三) 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及錯誤時處置方式之聯繫事項。</p> <p>(十四)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人身安全維護之聯繫事項。</p> <p>(十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發送及意見陳述之聯繫事項。</p> <p>(十六) 犯罪被害補償金協助申請、代為申請、設置專戶及信託管理之聯繫事項。</p> <p>(十七) 排除社會救助法所稱收入範圍之聯繫事項。</p> <p>(十八) 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聯繫事項。</p> <p>前項任務內容涉及中央法規、政策、權責、整體保護服務規劃或配套規定等聯繫事項，為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任務；本會所屬各分會（以下稱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前段事項，得經決議，建請本會審酌參考、研議，或由本會向法務部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p>	<p>四、為使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對於涉及中央法規、政策、權責、整體保護服務規劃或配套規定等聯繫事項反映第一線服務情形並提出建議，第二項後段敘明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就前段事項，得經決議，建請本會審酌參考或研議，或由本會向法務部或有關機關提出建議。</p>
<p>三、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董事長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p> <p>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不同分會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協調由主任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之。</p>	<p>一、明定本會及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時，由其指定之人代理。</p> <p>二、第七點定有分會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規定，本點第二項後段則敘明分會共同業務聯繫會議，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之方式。</p>
<p>四、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視會議議題屬性，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p>	<p>一、明定本會及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得邀集出席對象。</p> <p>二、為使業務聯繫會議更具實質效益，第一項規定本會得視會議議題屬性邀集出</p>

<p>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集轄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司法、教育、民政、戶政、新聞、移民等機關或單位參加。</p> <p>本會或分會得視需要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分會、民間業務相關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p> <p>本會或分會邀集出（列）席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參加人員，以主管層級以上，且督（指）導或承辦業務人員參加為宜。</p>	<p>席對象（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參照）；第二項規定分會應邀集及視需要邀集出席參加對象。</p> <p>三、業務聯繫會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分會、民間業務相關機構、團體或專家、學者也有因議題而有邀請共同參與之需要，於第三項明定邀請列席參加之規定。</p> <p>四、考量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為提醒召開會議單位邀集出（列）席參加人員層級，以避免會議出（列）席參加人員層級不足而流於形式，無法完成相關建議或決定，故於第四項規定本會或分會邀集出（列）席參加人員時之建議身分，並宜於開會通知單中明列提醒，以期周妥。</p>
<p>五、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請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列席指導。</p> <p>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應邀請地方檢察署列席指導。</p>	<p>一、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並考量檢察機關為法務部所屬，與本會及分會業務關係密切，故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時，邀請法務部及其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列席指導。</p> <p>二、承前，於第二項明定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時，邀請地方檢察署列席指導。</p>
<p>六、業務聯繫會議議程，依下列事項編列之：</p> <p>（一）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或主席提示。</p> <p>前項第一款議程，得就出席單位所推動或執行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關業務或宣導事項進行報告或分享。</p> <p>會議議程得視情形，安排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或宣導。</p>	<p>一、明定業務聯繫會議議程內容。</p> <p>二、為讓出（列）席人員瞭解各網絡單位所推動或執行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關業務或宣導事項，得安排出席單位報告或分享。</p> <p>三、考量業務聯繫會議出（列）席人員，為各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督（指）導或承辦業務人員，具有種子性質，故得透過業務聯繫會議機會，增加交流並幫助與會人員吸取專業知能，故於第三項規定業務</p>

	<p>聯繫會議得視議程，安排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或宣導，例如安排講師宣講犯罪被害人人權、創傷知情、訴訟權益，或邀請被害人現身說法，或播放有關被害人權益保障短片等方式。</p> <p>四、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例行性教育訓練，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第一項)前項教育訓練應包含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或其他可達精進工作品質、強化尊嚴同理、避免二度傷害目的之相關課程。」(第二項)本會或分會亦得透過業務聯繫會議適當程序，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指)導或承辦業務人員安排教育訓練或宣導，以多元方式體現本規定之精神。</p>
<p>七、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週內陳報法務部備查。分會每半年應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二週內陳報本會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係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另為使法務部瞭解本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內容、決議及意見，明定會議紀錄須陳報法務部期程。</p> <p>二、第二項規定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分會每半年應邀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為使本會瞭解分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內容、決議及意見，明定會議紀錄須陳報本會期程。</p>
<p>八、不同分會轄內有相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時，得協調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性質之</p>	<p>一、考量不同分會轄內有相同地方政府之情形，例如臺北、新北、士林及基隆分會同時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高雄及橋頭分會同時有高雄市政府，為避免地方政府人員就相似</p>

<p>業務聯繫會議，分會得視情形協調共同召開。</p>	<p>議題分別前往不同分會所造成的行政和時間成本的浪費，於第一項定有分會得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規定。</p> <p>二、本會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以總護盛業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一〇九一〇號函示：「為使分會推動本計畫能有暢通之聯繫管道，請分會主動與轄區縣（市）警察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取得聯繫，並就分局保護官名冊以及通報流程方式進行協調，如有必要，亦可主動召開聯繫會報進行協調，或報請地方法院檢察署督辦保護業務之（主任）檢察官協調。」故各分會多半皆已將與犯罪被害保護官聯繫會報列為例行性辦理業務，另檢察機關也有召開犯罪被害人保護平台會議之機制，此等會議之與會人員多半重疊且會議議題相近，為避免相關機關（構）就相似議題分別出席不同會議所造成的行政和時間成本的浪費，於第二項規定得視情形協調共同召開。</p>
<p>九、本會及分會應依其分工協調出席業務聯繫會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並處理相關業務。</p>	<p>一、為強化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之實質效益，由本會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分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應指定業務聯繫窗口人員，分會也據此建立通訊聯繫方式，作為業務處理之管道。</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規定參照。</p>
<p>十、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